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
调查与评价**专项**

WOGUO JINHAI HAIYANG
ZONGHE DIAOCHA YU
PINGJIA ZHUANXIANG

总 则

国家海洋局908专项办公室 编

 海洋出版社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技术规程

总 则

国家海洋局 908 专项办公室 编

海洋出版社

2006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技术规程: 总则/国家海洋局 908 专项办公室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6. 7
ISBN 7-5027-6474-7

I. 我… II. 国… III. 近海—海洋调查—规程总则—中国 IV. P720.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3663 号

责任编辑: 方 菁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张: 1.125

字数: 30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15.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总则》编写组

编写组负责人：康寿岭

编写组成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序）

于洪军 卢明生 刘容子 庞永超 赵维三

夏登文 徐奉池

前 言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以发展海洋经济为主题，立足于为国家决策、经济建设、海洋管理服务，实现为海洋开发提供基础数据、为国家决策提供依据和为建设我国近海“数字海洋”系统打好基础的目的，该专项的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因此，必须根据我国相关的规范性技术文件制定 908 专项技术规程，明确对专项任务实施的基本要求和程序，作为承担单位和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定，以确保该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技术规程》包括以下 18 个分册：

- 第 1 分册：总则
- 第 2 分册：海岸带调查技术规程
- 第 3 分册：海岛调查技术规程
- 第 4 分册：海岛海岸带卫星遥感调查技术规程
- 第 5 分册：海岛海岸带航空遥感调查技术规程
- 第 6 分册：海洋光学调查技术规程
- 第 7 分册：海洋化学调查技术规程
- 第 8 分册：海洋底质调查技术规程
- 第 9 分册：海底地形地貌调查技术规程
- 第 10 分册：海水资源利用调查技术规程
- 第 11 分册：近海可再生能源调查技术规程
- 第 12 分册：海洋灾害调查技术规程
- 第 13 分册：海洋水文气象调查技术规程
- 第 14 分册：海洋生物生态调查技术规程
- 第 15 分册：地球物理调查技术规程
- 第 16 分册：海域使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 第 17 分册：沿海地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调查技术规程
- 第 18 分册：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要素分类代码和图式图例标准

本分册为专项技术规程的第 1 分册，编写的原则是：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对 908 专项任务实施过程中共性的、通用的要求规定了应遵循的一般原则。
2. 针对 908 专项中近海海洋综合调查、近海海洋综合评价和“数字海洋”信息基础框架构建三个主要项目分别规定了实施的基本程序和要求。
3. 鉴于 908 专项任务的多样性和技术的繁杂性，本分册不包括对某一项或某几项具体任务的要求或规定，这些内容请参见专项技术规程的相应分册。

4. 908 专项承担单位在任务实施时, 应执行专项技术规程的本分册及其相应分册。

5. 在执行本分册时也应执行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全文或章、条等)。本分册在内容上涉及到某规范性文件时予以表明, 并仅对需要补充的分册进一步说明。

本分册由 908 专项办公室提出、归口管理和批准发布。

本分册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负责起草, 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和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参加起草。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908 专项	(1)
3.2 908 专项办	(2)
3.3 908 专项任务承担单位	(2)
3.4 908 专项任务负责人	(2)
3.5 908 专项技术规程	(2)
3.6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	(2)
3.7 我国近海海洋环境综合评价	(2)
3.8 数字海洋	(2)
3.9 我国近海数字海洋信息基础框架	(3)
4 一般要求	(3)
4.1 技术规程编制	(3)
4.2 实施方案的制定与报批	(3)
4.3 资料整理	(4)
4.4 资料汇交	(5)
4.5 质量管理与监督	(5)
4.6 专项任务验收	(5)
4.7 专项资料和成果归档	(5)
5 海洋综合调查	(5)
5.1 调查准备	(5)
5.2 调查的实施(外业)	(6)
5.3 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	(7)
5.4 调查数据处理	(7)
5.5 调查数据资料汇编	(7)
5.6 调查报告编写	(7)
5.7 调查成果验收	(8)

5.8	资料和成果归档	(8)
6	近海海洋环境综合评价	(8)
6.1	评价要求	(8)
6.2	评价准备	(9)
6.3	评价成果报告的编写	(9)
6.4	评价资料汇编	(9)
6.5	成果验收与归档	(9)
7	近海“数字海洋”信息基础框架构建	(9)
7.1	实施准备	(10)
7.2	项目实施	(10)
7.3	成果报告编写	(12)
7.4	成果验收	(12)
7.5	资料和成果归档	(12)

1 范围

本分册规定了908专项实施过程中任务准备、任务实施、数据整理、报告编写、资料汇交、验收和资料归档等事项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本分册不包括908专项任务实施的具体内容和工作表格。

本分册适用于908专项各项任务的实施,也是908专项验收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分册的引用而成为本分册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分册,然而,鼓励根据本分册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分册。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T 12763.1 海洋调查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GB/T 12763.2 海洋调查规范 第2部分 海洋水文观测

GB/T 12763.3 海洋调查规范 第3部分 海洋气象观测

GB/T 12763.4 海洋调查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化学要素调查

GB/T 12763.5 海洋调查规范 第5部分 海洋声、光要素调查

GB/T 12763.6 海洋调查规范 第6部分 海洋生物调查

GB/T 12763.7 海洋调查规范 第7部分 海洋调查资料交换

GB/T 12763.8 海洋调查规范 第8部分 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

GB/T 12763.9 海洋调查规范 第9部分 海洋生态调查指南

GB/T 17378 海洋监测规范

GB/T 14914 海滨观测规范

GB/T 1548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 3100~3102 量和单位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海洋局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海洋局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资料成果汇交管理办法 国家海洋局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资料成果管理办法 国家海洋局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验收办法 国家海洋局

加强908专项任务档案工作意见 国家海洋局

3 术语和定义

以上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确定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分册。

3.1 908专项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的简称,本总则也简称为“本专项”。

3.2 908 专项办

国家海洋局 908 专项办公室的简称。908 专项办是专项任务合同书的甲方（国家海洋局）代表。

3.3 908 专项任务承担单位

指 908 专项任务合同中具体任务的承担者，包括合同书中的乙方、丙方等。本总则简称为“专项承担单位”。

3.4 908 专项任务负责人

指 908 专项任务合同中乙方、丙方等单位所承担任务的责任人。

3.5 908 专项技术规程

明确对专项任务实施的基本要求和程序的技术文件册。本分册将 908 专项技术规程简称为“专项技术规程”，将其中的所有分册称为“专项技术规程分册”，将其中的有关分册简称为“专项技术规程相应分册”或“专项技术规程第 $\times$ 分册”。

3.6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是 908 专项的一个主要项目之第一项，主要任务是实施海洋调查活动（包括外业和实验室样品检测）获取海洋环境资源的基础数据、图件与处理加工的基础信息。该项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3.6.1 我国近海海洋基础调查

指在内水、领海和领海以外海域所进行的物理海洋、海洋地质、地球物理、海底地形地貌、海洋生物与生态、海洋化学等基础性环境要素的调查。

3.6.2 我国近海典型海域重点调查

指分别在经济发达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和环境污染严重区、海洋灾害频发区等典型海域所进行的调查活动。

3.6.3 我国近海专题调查

按海域特征或技术特点所进行的专业性课题的调查。包括：海岸带调查；海岛（岛礁）调查；海洋灾害调查；海洋可再生能源调查；海水资源利用调查；海域使用现状调查；沿海地区社会经济基本状况调查。

3.7 我国近海海洋环境综合评价

我国近海海洋环境综合评价是 908 专项的三个主要项目之第二项。该项目的工作是专项海洋综合调查资料、数据的具体应用，也为专项“数字海洋”信息基础框架建设提供评价标准体系及评价结果等信息。要依据调查工作取得的丰富的沿海社会经济、自然环境、海洋资源等方面的资料，开展针对性的综合评价和研究工作，以取得多方面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和重要科学价值的成果。

3.8 数字海洋

“数字海洋”是指把海洋自然形态、相关社会经济活动状态和发展趋势数字化、可视化、可认知化，是依托天基、空基、海基、陆基等海洋数据获取更新手段，应用 3S、可视化等技术手段，真实重现海洋的变化过程，客观表达海洋的现状，预测模拟海洋的变化趋势，可为国防军事与权益维护、国民经济与防灾减灾、综合管理与可持续利用等提供强大的可视化、网络化决策支撑与服务的信息化系统工程。

3.9 我国近海数字海洋信息基础框架

我国近海数字海洋信息基础框架是908专项中的三个主要项目之第三项。作为“数字海洋”建设的初级阶段,是在908专项获取的海洋综合调查数据与评价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海洋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依托最新信息科学与空间技术研究成果,初步实现动态海洋自然要素的可视化和海洋自然现象的模拟以及人类海洋开发利用活动状态以及发展趋势的再现或预现,为海洋管理决策、社会经济发展、国土安全维护和公众海洋文化等提供全新的海洋信息支持与服务。主要包括信息基础平台搭建、海洋综合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整合开发、“数字海洋”原型系统构建等三部分内容。

4 一般要求

4.1 技术规程编制

基本原则

(1) 908专项任务已有相应国家技术规范或行业技术规范的,要以规范的技术要求为依据,结合专项任务的具体要求编制技术规程。

(2) 专项技术规程应与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与现行相关标准及908专项任务合同书相协调统一;专项技术规程各部分之间应协调配套。

(3) 对没有国家技术规范或行业技术规范的,要依据有关技术文件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外先进国家标准要求编制专项技术规程相应部分。

(4) 专项技术规程是专项任务实施者的行为和操作依据,其内容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尽量保证在908专项实施期间的适用性。

(5) 专项技术规程必须保证内容全面、准确,格式尽量统一、规范,文字简洁、通俗。

(6) 专项技术规程的结构和编写应参照执行GB/T1.1—2000。

(7) 专项技术规程分册由908专项办负责组织编写、审查,并批准发布。

4.2 实施方案的制定与报批

4.2.1 承担单位应制定所承担任务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制定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908专项办发布的有关文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专项任务合同书和专项技术规程。

4.2.2 实施方案的编写大纲

- a) 任务描述;
- b) 技术设计;
- c) 技术路线;
- d) 进度安排;
- e) 条件保证;
- f) 质量管理;
- g) 安全措施;
- h) 经费预算。

4.2.3 编写说明

技术设计和技术路线的内容应结合所承担的908专项具体任务。其中:

a) 海洋综合调查项目主要包括站点和测线布设原则, 调查、资料处理、样品分析测试方法, 成果图件编绘和调查报告编写的方法等;

b) 近海海洋综合评价与“数字海洋”信息基础框架构建项目主要包括评价或构建的原则、方法和技术等。

承担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间将实施方案报 908 专项办审批, 其中, 航行(或飞行)计划应按时间向船舶(或飞机)主管部门申报。在任务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准后的实施方案。

当确实需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订时, 承担单位应将修订内容报 908 专项办批准后, 才能实施。

4.3 资料整理

4.3.1 资料

本专项资料包括原始调查数据、图件, 历史调查数据、图件, 各种信息产品、技术报告等。

4.3.2 对汇编资料的规范化整理

4.3.2.1 数据处理

4.3.2.1.1 数据基础标准

(1) 采用北京时间, 24 时制。日绝对误差不应超过 ± 5 s。

(2) 大地坐标系系统采用 WGS-84。

(3) 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深度基准面或者当地平均海平面。

(5) 平面坐标系、深度和高程系统的计量单位为 m。

4.3.2.1.2 计量及标准化处理

(1) 所有资料都应使用 GB 3101、GB 3102 所给出的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废止的计量单位。

(2) 所有资料的数学符号应按 GB 3102.11 的规定执行。

(3) 数据的有效数字按 GB 17379.2 的规定执行。

(4) 所有资料应使用规范汉字, 正确使用标点符号。

4.3.2.2 图件

(1) 具有共性要求的任务宜采用统一的工作底图, 并尽量与专项任务相统一。

(2) 工作底图比例尺按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 并在专项技术规程相应部分明确。

(3) 按测绘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标出图廓、公里网、图名、指北针、比例尺、坐标系和投影方式等要素。

(4) 必须标出制图数据的采集时间、地点、使用的设备、采用的手段等情况及制图单位、制图人、时间和地点等信息。

(5) 执行专项技术规程第 18 分册的有关规定。

4.3.3 资料汇编形式

整理后的资料应符合《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资料成果管理办法》的要求, 并根据专项技术规程有关分册的要求采用电子版和(或)纸质版本形式进行汇总。

4.3.4 计算机资料处理

(1) 用于数据处理的计算机应具备满足工作需要的硬件配置、操作系统和工作环境。

(2) 应制定保证计算机正常、安全地工作, 排除无关人员、信号及自然现象干扰的保护措施。

(3) 当委托试点或自行开发的应用软件需要推广应用时, 应由 908 专项办组织专家审查合格, 并

批准后才能使用。

4.4 资料汇交

(1) 整理后的资料应按《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资料和成果汇交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汇交。

(2) 各专项任务资料汇交的具体要求见专项技术规程相应分册的规定。

(3) 汇交的资料必须经承担单位审核合格,并由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4.5 质量管理与监督

(1) 执行《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对目前尚没有适宜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资质认定的承担单位,应由 908 专项办组织对其承担专项任务能力的考核和审查,确认其具备满足要求的资质。

(3) 承担单位都应接受 908 专项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4) 已取得计量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和质量认证合格证的承担单位,还应接受其颁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4.6 专项任务验收

依据《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验收办法》的规定执行。

4.7 专项资料和成果归档

专项资料和成果按《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资料成果管理方法》和《加强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任务档案工作意见》的要求归档。

5 海洋综合调查

海洋综合调查(以下简称调查)除应执行本总则第 4 章的一般规定外,还应执行以下各项。

5.1 调查准备

5.1.1 成立组织机构

5.1.1.1 确定专项任务负责人

(1) 任职条件:具有与调查任务相符的业绩和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能正确解释调查结果中出现的现象;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本单位所承担的专项任务。具体包括调查任务的组织、实施和资源配臵、质量管理,保证按时完成专项任务合同书中的任务。

5.1.1.2 根据需要还可任命航次首席科学家

(1) 任职条件:应取得由合法资质机构颁发的且与调查任务相符的岗位资质证书,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应掌握本航次重点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主要专业操作技能,能正确处理调查作业中出现的问題;应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

(2)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每个航次所承担的调查任务。具体包括调查活动的技术领导,质量计划的实施,确保技术规程的正确实施和调查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代表性,以保证调查任务完成奠定技术基础。

5.1.1.3 建立组织机构

由专项任务负责人（或航次首席科学家）按照保持调查内容完整性的原则，将总体任务（或航次任务）分解为按专业任务和过程界定的岗位，建立本单位所承担项目的组织机构。

5.1.1.4 选配调查人员

按以下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要求选配调查人员：

（1）任职条件：应取得由合法资质机构颁发的与调查项目相符的岗位资质证书，能胜任调查工作，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2）工作职责：执行专项技术规程有关分册的要求、方法和程序，按时完成本岗位职责调查任务，确保程序正确和结果准确可靠。

5.1.2 调查仪器设备配置

（1）技术设计时应进行测量准确度估算（应考虑测量全过程中，仪器设备测量误差和其他来源误差的合成），保证最终测量结果技术指标满足调查任务的要求。

（2）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的管理按《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和《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3）调查仪器设备的运输、安装、布放、操作、维护，应按其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4）出航前由专项任务负责人组织对调查仪器设备、标准物质按上述条件逐一检查，并登记备案。

5.1.3 实验室

实验室（包括固定的、移动的、临时的实验室及观测场、作业场）应满足样品检测分析、资料整理加工等工作质量、环保和安全的要求，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5.1.4 海洋调查船、飞机

调查船应满足如下要求：

- （1）有适应海洋调查任务需要的甲板及机械设施和设备。
- （2）有满足调查作业和现场采集样品储存、预处理、测试分析与资料整理所需要的实验室。
- （3）有调查作业所需要的电源。
- （4）有周密、可靠、有效的安全、消防措施及设备。
- （5）有与调查任务相适应的航行速度、续航力和自持力。

飞机应满足如下一般要求：

- （1）具有满足航摄要求的速高比、准确可靠的导航定位系统和足够的续航能力。
- （2）具有满足调查任务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和适航安全性。

5.2 调查的实施（外业）

5.2.1 调查作业

（1）调查作业应严格执行专项技术规程相应分册的要求和程序。

（2）调查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要素名称、调查海区、调查时间、测线和站位（观测点）、层次、编号及样品状态、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现场作业概况及所发生的突发事件和异常现象等信息。

（3）值班日志由值班人员填写，确保内容真实、完整，更改必须遵守有关记录更改的文件规定。交接班时应由接班人员核校；航次首席科学家应定期检查。

5.2.2 调查记录要求

- （1）应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调查实施过程中的全部活动信息。
- （2）记录的内容、格式应统一、规范、简明。

- (3) 所有记录应具有唯一性标识, 便于归档、检索。
- (4) 记录应有操作人员与校对人员的签名。
- (5) 记录更改应遵守专项技术规程相应分册的规定。
- (6) 记录载体应符合专项技术规程相应分册的要求。
- (7) 记录的保存和移交执行专项技术规程相应分册的规定。

5.2.3 安全措施

应制定具体明确的人身、仪器和资料的安全保障措施, 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和必要的奖惩制度。特别应规定在大风大浪、夜间、雷暴和雨雪等恶劣天气下工作及遇到特殊情况(如船舶碰撞、火灾、海啸等灾害)时采取的应急安全措施。

5.3 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

按相应国家标准和专项技术规程执行, 并符合《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5.4 调查数据处理

(1) 调查数据的质量检验、测值修正及测量结果的计算和导出方法, 应在专项技术规程中的相应分册规定。

(2) 计算、推导和反演数据时所需要的公式、方法、步骤和有效数据, 应使用其他独立的计算工具按不少于 5% 的比例抽查核验其结果, 确认其正确性后由 908 专项办批准使用。

(3) 调查资料的电子载体原件应归档保存, 资料处理时应使用其复制品。

5.5 调查数据资料汇编

除按本总则 4.3 的规定外, 还应执行以下各项。

5.5.1 数据资料汇编

专项任务负责人应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将调查的现场作业与室内测试资料按调查顺序、调查船(名称)、航次进行数据处理汇总。

5.5.2 汇编要求

(1) 调查要素时空分布变化图件和声像资料, 其种类、内容、编绘方法应在专项技术规程中的相应分册规定。

(2) 调查资料汇编、图件及声像资料上的数字、线条、符号应准确、清楚、端正、规格统一、记载完整、颜色鲜明。

(3) 调查资料汇编应附数据转换(或反演)、发现并剔除坏值、系统误差修正、对影响量的订正、导出量及内插值计算、测量要素分布函数推导及相关量比较等方法的说明, 附以对各要素的数据进行准确度及离散性检查的结果。

(4) 绘制的图件、声像资料应由相应水平的科技人员进行检查, 由不低于编制者水平的其他科技人员进行复核, 并对不恰当的地方进行必要的修改并签字。

5.6 调查报告编写

(1) 调查航次结束后, 各学科负责人负责整理本学科此航次调查原始资料, 审核签字后提交航次首席科学家汇总和编写航次报告。

(2) 综合调查任务结束后, 各学科负责人负责整理各航次本学科调查原始数据资料, 审核签字后

交专项任务负责人编写调查报告。

(3) 专项任务完成后, 应由专项任务负责人组织编写专项任务综合研究报告。

(4) 航次报告、调查报告和综合研究报告的内容、格式应由专项技术规程中的相应分册规定。

5.7 调查成果验收

调查成果包括原始数据资料和样品验收、航次报告。

5.7.1 原始数据资料和样品验收

(1) 在调查航次结束后, 由承担单位组织未参加本次调查的 3 名以上同行技术专家, 按专项任务合同书要求、调查实施方案、专项技术规程相应分册的规定, 进行验收。

(2)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记录到不同载体上的调查数据和附件资料、导航定位资料、样品及其采集现场记录和描述、质量计划执行记录、调查值班日志和出海人员、仪器设备、标准物质登记表。

(3) 不合格项规定:

- 数量不够、已变质、被污染、结构已破坏、标识不清、无状态描述的样品;
- 由无资质调查人员、用不合格仪器设备或标准物质、违反技术标准、规范或规程获取的资料;
- 记录不清、观测不完整、数据丢失严重、载体破坏严重的资料;
- 不具备计量溯源或测量技术指标不符合专项任务合同书规定要求的数据。

(4) 应有参加验收者签名的验收结论。

5.7.2 航次报告的验收

按专项技术规程第 2 分册的规定执行。

5.8 资料和成果归档

按本分册 4.7 的要求实施。

6 近海海洋环境综合评价

近海海洋环境综合评价 (以下简称评价) 任务承担单位除应执行本总则第 4 章的一般要求外, 还应执行以下各项。

6.1 评价要求

6.1.1 评价原则

- (1) 应严格按专项任务合同书的技术要求实施。
- (2) 以定量分析为主, 以定性分析为辅。
- (3) 应采用先进的、综合的评价理论、技术方法和技术手段。
- (4) 对采用的创新评价理论和方法, 应经过同行评议与审议后才能应用于研究评价工作。

6.1.2 资料获得

- (1) 研究评价项目实施应充分利用本专项调查资料、研究成果、历史资料和已取得的研究成果。
- (2) 根据研究评价项目对资料的需求, 适当安排补充外业调研工作。
- (3) 根据评价任务的需求, 进行必要的室内测试和试验。
- (4) 评价资料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专项技术规程第 17 分册的有关规定。规定范围之外的评价资料, 应符合国家统计局正式出版物刊载的或 908 专项办批发的有关文件的要求。

6.1.3 资料整理

按本总则第4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评价准备

6.2.1 确定专项任务负责人

(1) 任职条件: 具有与评价任务相符的业绩和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 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 能正确解释评价结果中出现的现象; 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工作职责: 全面负责本单位所承担的专项任务。具体包括评价任务的组织、实施和资源配置、质量管理, 保证按时完成合同书的要求。

6.2.2 建立组织机构

由专项任务负责人按保持研究评价内容完整性的原则, 将专项合同书中的任务分解为按专业任务和过程界定的岗位及其岗位职责, 建立本单位组织机构。

6.2.3 选配评价人员

各级研究评价任务承担单位应根据组织机构所设置的岗位, 按以下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要求选配评价人员。

(1) 任职条件: 参加人员应具有承担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具有高级或中级技术职称。

(2) 工作职责: 负责完成所承担的具体评价任务。

6.3 评价成果报告的编写

评价成果报告按908专项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写。

评价成果报告的编写内容推荐如下:

(1) 前言: 任务及其来源; 研究评价范围(区域、领域); 任务实施预期目标要求; 执行结果概况。

(2) 研究评价内容: 研究评价主体内容分别独立成章, 各章要求内容完整、论述清晰、结论准确、论据翔实。

(3) 各独立章节(或分报告)编写主要纲目: 评价内容、基本理论、评价方法、基本结论、结论验证与分析。

(4) 评价结果数据资料: 评价原始数据资料汇编、分析过程和数据汇编。

(5) 评价结果图件: 分布图、结论图或示意图等。

6.4 评价资料汇编

按本分册4.3的要求实施。

6.5 成果验收与归档

按本分册4.6与4.7的要求实施。

7 近海“数字海洋”信息基础框架构建

近海“数字海洋”信息基础框架构建项目(以下简称构建)任务承担单位除应执行本分册第4章的一般规定要求外, 还应执行以下各项。